

## 中信证券研究员张明芳被立案调查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昨日表示,证监会已对中信证券研究员张明芳等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立案调查。同时,恒立实业、ST 成城、\*ST 国恒 3 家上市公司也已经被证监会立案,目前正在调查中。

针对近日的市场打新热潮,张晓军表示,新股发行投资者参与较多并非本轮新股发行以来才有的新现象,市场一直存在打新、炒新的现象,希望投资者理性参与新股申购。他同时表示,任何改革都不是一蹴而就、能解决所有问题的,改革成效也需要一定时间检验。新股发行改革需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循序渐进完成。

针对近日平安银行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被暂停,张晓军表示,2013 年 8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做出关于优质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关部署后,证监会一直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动此项工作。优质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在交易所发行上市,有利于扩大投资者范围,盘活贷款存量,提高市场配置资源效率,分散银行体系金融风险。下一步,证监会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按照市场化改革方向,共同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

(陈中)

## RQFII 试点拓展至法国

中国证监会昨日宣布,法国金融机构可参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相关法规,申请 RQFII 资格并开展相关业务。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指出,这是为了落实今年 3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联合声明》中有关“分配给法国 800 亿元 RQFII 额度”所作出的决定。

据了解,目前 RQFII 试点已经扩大到香港地区、伦敦、新加坡和法国,投资额度合计 4800 亿元人民币。截至 5 月底,已有 78 家境外机构获批 RQFII 资格,累计获批额度约 2400 亿元人民币。

(程丹)

## 项俊波:实施保险资本标准应设置过渡期安排

在日前举行的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AIS)执委会会议上,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强调,在对国际保险集团监管共同框架进行修改完善及制定全球保险资本标准(ICS)的过程中,应结合实地测试情况,充分考虑新兴市场的实际发展情况和接受能力,认真研究各成员特别是新兴市场成员的意见。

据了解,会上重点讨论了两项议题:一是共同框架的实地测试后续工作,以及以风险为基础的全球保险资本标准的制定方向和主要内容;二是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基础资本要求(BCR)的适用范围和要素,以及决定就 BCR 草案向全球第二次公开征求意见。

项俊波表示,在 ICS 的实施步骤中应合理设置过渡期安排,使得各国监管机构及保险机构能够结合本国实际情况,实现更为平稳的过渡,从而减少骤然实施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冲击。应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逐步实现资本标准及偿付能力监管制度的趋同。

(曾福斌)

## 郑商所修订风控办法 对期货公司会员不再限仓

郑商所昨日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对于涨跌停板制度作出较大修改,并对期货公司会员不再限仓。

新办法强调当某期货合约发生连续同方向单边市时,适度扩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及涨跌停板幅度。

根据修订后的要求,某期货合约在第 N 交易日出现单边市时,当日结算时和 N+1 交易日该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调整为 9%;N+1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 7%。如果 N+1 交易日仍出现同方向单边市,则 N+1 交易日结算时和 N+2 交易日该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 12%;N+2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 10%。

同时,取消了期货公司会员限仓相关条款,对期货公司会员不再限仓。

具体修订内容为:一是将原实行的“期货公司会员各期间均实施一定持仓规模之下不限仓,一定持仓规模之上 25%的比例限仓”修改为“期货公司会员不限仓”;二是删除会员限仓系数相关条款;三是删除涉及期货公司会员持仓达到大户报告标准和超仓处理等相关条款。

业内人士认为,期货公司会员不限仓有利于期货公司做优做强。

(魏书光)

#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启动

除非公开发行方式外,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设行政许可

证券时报记者 陈中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正式启动。经国务院同意,证监会日前制定并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持股期限不低于一年

此前,业内对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有预期。去年召开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允许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

上月发布的“新国九条”提出,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允许上市公司按规定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员工持股计划。

《意见》明确,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员工意愿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使员工获得本公司股票并长期持有,股份权益按约定分配给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金可以来自员工薪酬或以其他合法方式筹集,所需本公司股票可以来自上市公司回购、直接从二级市场购买、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自愿赠与等合法方式。

对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数量,《意见》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

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意见》对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也有限制: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短持股期限为不低于 12 个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 36 个月。同时,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对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意见》指出,上市公司可以自行管理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也可以选任独立第三方机构,将员工持股计划

委托给合格的资产管理机构管理。

## 公司自主决定实施

此外,《意见》明确,除非公开发行方式外,证监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设行政许可,由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定实施。上市公司公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严厉禁止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意见》,员工持股计划有三项基本原则:一是依法合规原则。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二是自愿参与原则,上市公

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上市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三是风险自担原则,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指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企业鼓励员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一种有效方式。目前,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较为普遍,员工取得公司股份的途径多样,公司对员工持股的管理也各不相同,出台《意见》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员工的持股行为,促进员工持股计划良性发展。

《意见》还就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管理模式、信息披露及内幕交易防控等问题作出规定。

# 转融券业务试点大扩容 标的股票增至628只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昨日宣布,将从 6 月 23 日起扩大转融券业务试点范围,试点证券公司将由原来的 30 家增加至 73 家,转融券标的证券数量将由原来的 287 只股票增加至 628 只股票。

此次试点证券公司扩容,新增中银国际、渤海、财达、财富等 43 家证券公司参与转融券业务。

据了解,上述证券公司已开展

融资融券业务,建立了较好的转融券风险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转融券技术系统和业务准备基本就绪,具备了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条件。

与此同时,此次转融券标的证券范围扩大后,标的股票数量将达 628 只,覆盖了沪深市场绝大部分融资融券标的股票,平均流通市值约为 227.2 亿元,合计流通市值约为 14.27 万亿元,占 A 股流通市值的 70.3%。628 只标的股票中,沪深

主板股票从 239 只增至 488 只,中小板股票从 39 只增至 109 只,创业板股票从 9 只增至 31 只。

业内人士认为,此次转融券业务试点范围扩大,重在增强转融券作为融券业务的配套支持作用,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转融券业务机制,促进融资与融券业务协调平衡发展。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负责人指出,转融券业务试点推出一年来,参与试点的证券公司及标的股票范围有限,转融券成交总体比较清淡。此

次转融券试点范围扩大后,新增证券公司的转融券需求会逐步释放出来。同时新增标的证券多数属于投资者融券需求相对较大的券种,出于成本和风险管理的考虑,证券公司更愿意通过转融券来满足这部分融券需求,从而可在一定程度上活跃转融券交易。

该负责人还指出,此次转融券业务试点扩容,主要是为了更好地发挥转融券对融券业务的配套支持作用,是完善融资融券机制建设的

既定步骤和正常举措,投资者应理性客观看待此次转融券业务试点扩容的市场影响。

标的股票的选取标准客观,不涉及价值投资判断,证券公司和投资者应以自选、自负、自担的原则适当选择标的股票,不应以其是否被列为标的股票作为投资行为的依据。”上述负责人强调,证券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标的股票风险管理,及时做好逐日盯市、额度控制和风险提示等工作,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国有资本监管体制将由管人事变成管资本为主

据新华社电

近日,国务院批转发改委《关于 2014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的意见》,对今年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作出部署,提出要求。

国家发改委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司司长孔泾源昨日接受中国政府网在线访谈,对意见内容进行分

析解读。

孔泾源表示,意见提出的各项重点改革任务,都是今年内能够完成、启动或开展试点的改革事项。

谈到国企改革时,孔泾源说,国有企业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要分类推进,对公益保障性企业,既要加大国有资本投入,也要规范公司治理,同时加强监管;对有

自然垄断业务的国有企业,主要是监管中间、放开两头,对自然垄断环节更多地加强服务标准、技术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对竞争类的则推向市场。

孔泾源指出,对国有资本监管体制也要进行相关改革,由过去的相关机构管人管事管资产逐步转变成以监管资本为主。具体的改革实施可以

通过成立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等进行专业化监管。

谈到户籍制度改革问题时,孔泾源指出,对于大中小城市应该实行有区别、有分类的户籍政策,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

户籍制度改革牵涉大量人口流动。孔泾源表示,目前为止这项政策改革只是单向流动,即从农村往城市流动,还没有从城市往农村流动,因为涉及到土地问题。土地制度改革目前在很多方面进行着试点和探索,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同地同价、同等入市等。从长远看,就是要把国家、集体、农民三者的利益关系逐步理顺。”孔泾源说。

# 审计署审11家央企 挽回和避免损失33亿

中石油9单位违规招标260亿,华润电力违规招标117亿,大唐集团未审先建304亿

证券时报记者 许岩

昨日,审计署公布了 11 家央企 2012 年财务收支审计结果,相关公司涉及烟草、军工、石油石化、电力等领域,截至 5 月 31 日,经整改挽回和避免损失 32.96 亿元,对 190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其中厅局级干部 32 人。

据了解,这 11 家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央企4万亿资产接受审计

此次审计的 11 家央企总资产高达 74996.14 亿元,审计资产量占企业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近 4 万亿资产接受了审计。

据审计署相关负责人介绍,问题主要集中在有的企业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不到位;有的企业部分投资项目存在论证不充分、程序不合规的问题;有的企业财务管理不够规范等违法违规问题仍然存在。

这次审计的重点内容有 5 个方面:检查企业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经济政策与决策部署情况,保障国家政策落实;揭示和反映企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突出矛盾、潜在风险和重大体制机制问题,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揭露和查处重大违法违规和案件线索,促进反腐倡廉建设;检查企业重大经济决策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推动管理水平提升;检查企业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促进企业规范管理。

在执行国家经济政策和企业重大经济决策方面,11 家央企主要存在违规招标、未审先建等问题,其中,中石油所属 9 单位部分工程建设和物资采购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涉及合同金额 260.35 亿元;华润电力下属单位采取邀请招标、议标等方式确定工程承包方、物资及服务商,涉及 586 个项目、金额 117.15 亿元;大唐集团 7 个煤化工等非主业投资项目未上报国资委审核批准,累计完成投资 304.04 亿元;中海集团存在未将财政预算下拨问题,涉 8 亿资金。

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11 家央企主要存在编制报表不准确、工资总额之外发放职工补贴奖金、漏税等问题,其中,中国烟草总公司编制报表不准确,下属

公司利润多计 4.36 亿元;中核建设集团总部及所属 20 家公司在工资总额之外发放职工补贴奖金等 4261.16 万元;大唐集团 2012 年多计成本 26 亿。

内部管理方面,11 家央企存在投资及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信息化建设不规范、供应商评审不严格等问题。其中,中核建设集团多项民用工程存在以包代管现象,涉及合同金额 26.13 亿元;中冶下属十余公司套现 8666 万发放职工奖金。

截至 5 月 31 日,相关企业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1194 项,对 190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其中厅局级干部 32 人。同时,按照审计要求,企业已补缴各项税款 1.78 亿元,挽回和避免损失 32.96 亿元。对提出的 62 项审计建议,企业均已采纳。

下一步,审计署将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告。

此外,本次审计查出一些企业的个别人员涉嫌经济违纪违法线索,审计署已将有关案件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待查处结束后再予以公告。

## 11家央企积极整改

在审计报告发布后,11 家央企迅速发布说明和整改报告,针对审

计署提出的问题,表示高度重视,接受监督,积极整改。

华润集团率先在其官网表示,审计署公布的 2012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结果客观地反映了其 2012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目前,该集团审计整改已取得初步成效,截至 2014 年 5 月底,大部分审计发现问题已整改完毕。下一步,华润集团还将继续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整改,同时建立惩防协同长效机制。

中石油也在其官网披露整改细节。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已让有关单位按照审计结果调整会计账目;在执行经济决策方面,已监督证照不齐的加油站补齐证件,并成立价格归口管理部门解决成品油价格未按国家政策销售问题;内部管理方面,修订了相关管理制度逐一进行改进。

中国海运也迅速反应,并表示,针对审计结果,该公司将从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决策程序、加强组织管理、建立权力清单“四方面入手,积极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内部管理。

大唐集团表示,其整改结果已按要求报告国家审计署并得到国家审计署充分肯定。

此外,中冶集团、中国核建、中船集团、中国烟草等企业也已基本整改完毕,航天科工已全部整改完成。

## 优先股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发布

昨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优先股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将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转让的优先股登记结算业务均纳入规范范畴。

《细则》主要明确了优先股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转换为普通股、回购(含赎回、回售)、持有人名册服务和查询、清算交收等登记结算业务的办理流程及相关申请材料。

根据《细则》规定,发行人公开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即可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存管手续。中国结算根据发行人申报的优先股持有明细数据,办理优先股初始登记。

(陈中)

## 首发企业第三批抽查 爱普香料被抽中

昨日,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了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抽查名单第三次抽签仪式,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抽中,该公司拟在上交所上市,由光大证券保荐,在 5 月 28 日进行了预披露。

另外,下周三发审会将审核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发申请。

(程丹)